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所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目標土地的估值報告以及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的通函須於該公佈刊載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亦已准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的基礎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